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消簡字第4號

原　　告　梁萌茹

被　　告　蜜凱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條第1至5款、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關係發生地即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查，被告為營業者，而依原告主張，原告於位於臺南市之住所，透過Facebook平台向被告購買TRUU品牌產品「76酵母胺基酸淨膚顏露」（下稱系爭淨膚顏露）及「極奢蜂王乳潤色美肌霜SPF50」（下稱系爭美肌霜）各1瓶，參酌前開說明，契約訂立地位在臺南市，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辯稱本院無管轄權等情，自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按簡易訴訟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文。原告原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受領原告退回之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各1瓶，並同時給付原告同品項商品共20瓶作為更換等語（本院卷第13頁），嗣撤回上開訴之聲明第二項（本院卷第94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4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9日，透過Facebook平台向被告訂購其生產之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各1瓶，總價1,972元，於同年10月2日送達統一超商愷傑門市，並於同月7日領取。嗣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開啟產品瓶蓋時，因瓶蓋設計有缺陷，邊緣過於銳利且無適當防護，致原告手指遭嚴重割傷，當場流血，受有切割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透過社群媒體販售商品，自屬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而系爭傷害係因被告所生產之商品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告應就商品之安全性負擔保責任。又原告受傷後，隨即向被告客服反映瓶蓋設計不良導致受傷之情事。被告客服初始質疑原告購買管道，經原告提供訂購單及發票證明確係向被告購買後，被告客服竟改稱原告未有開箱錄影，且所提供之產品照片「非公司產品」等語，意指原告所持者為仿冒品。然原告確係向被告購買其生產之正品，被告顯係推卸責任。

㈡原告因系爭傷害，請求：1.購買有安全缺陷之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費用1,972元。2.原告無故遭受身體疼痛、驚嚇及後續處理紛爭之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98,028元。為此，爰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被告不爭執原告於被告官方網站之購買紀錄，惟此僅能證明曾發生交易行為。原告無商品開箱紀錄，依客服對話中所提出之產品照片所示，產品外觀上無法辨識被告商標或任何可確認為被告正品之標示，瓶蓋顏色亦非被告所銷售之款式，是以原告提出之商品無論瓶身設計、外包裝樣式或標示內容，均非被告所製造、販售或授權。原告無法證明其受傷時所接觸之商品，與被告產品間具有同一性，又未說明割傷發生之具體過程、實際使用方式及致傷機制，無法證明系爭傷害係因商品本身存在瑕疵所直接導致。是以，原告損害與被告產品間，顯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參照）。

㈡查，原告曾於被告網站支出1,972元購買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於114年10月2日送達統一超商愷傑門市乙事，有訂購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24、121頁），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故堪信實。惟就原告因被告所提供之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受有系爭傷害之情，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意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㈢然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攜帶到庭之商品（本院卷第99-102頁），小罐之商品為系爭美肌霜，惟大罐之商品標示有「ウ一ヤン」之註冊商標，下排標明「PROBIOTICS AMINO PURIFYING CLEANSER」，底下並有「酵母胺基酸潔顏露」等字（本院卷第96、99、101頁）。比對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淨膚顏露商品照片及官網商品照片，其上標明品牌「TRUU」，下排記載「76 PROBIOTICS AMINO PURIFYING CLEANSER」，底部並無中文字樣（本院卷第55、153頁）。互核以觀，足見原告提出之大罐商品，與被告販售之系爭淨膚顏露，並不相同，堪可認定。原告自陳係照片中大罐之商品導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本院卷第96頁），然該商品並非系爭淨膚顏露，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而受有傷害，自難憑採，被告辯稱原告提出之商品無論瓶身設計、外包裝樣式或標示內容，均非被告所製造、販售或授權等語，應屬可採。

2.原告雖又主張致傷商品乃與系爭美肌霜一同於被告官網訂購，並於114年10月7日一同取貨，該商品為被告商品等語，然依兩造客服對話紀錄，原告自承無留存開箱影片等語（本院卷第65頁），就此節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實，自難信實。

3.況查，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僅能提出手指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5頁），然該照片並未對焦於手指，不足以辨識有無切割傷，尚不足證明原告受有其所主張之系爭傷害。

㈣準此，原告主張因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受有系爭傷害，然原告所提出致傷之大罐商品，並非被告所販售之系爭淨膚顏露及系爭美肌霜；原告又主張該大罐商品為被告所販售，卻無法提出證明；原告是否受有系爭傷害，亦屬不明，則該等事實不明之敗訴不利益，自應由原告承擔。故原告主張因被告販售之商品致受有系爭傷害，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

求被告給付100,000元，當無所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文茹